

## 征 地 告 知 书

轱城镇宏泉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轱城镇宏泉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52公顷(其中耕地0.0052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83.25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征 地 告 知 书

轱城镇河岔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轱城镇河岔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6.3066公顷(其中耕地4.8176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83.25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轵城镇公告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4 13 号

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相关权利人按照公告内容办理有关事宜。

征收土地

规划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征收土地

自公告之日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擅自改变公告内容。

## 征收告知书

征收告知书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轵城镇王庄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农用地总面积 4.3066 公顷（其中耕地 4.002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和《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2011〕3号）文件标准，并参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六、其他事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安置补偿。

七、其他事项

权利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合法权属证明（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向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人（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权利人无异议。

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特此公告



## 征收告知书

征收告知书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轵城镇王庄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农用地总面积 4.3066 公顷（其中耕地 4.0022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土地征收条例》和《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2011〕3号）文件标准，并参照《河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豫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1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六、其他事项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安置补偿。

七、其他事项

权利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合法权属证明（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向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人（济源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权利人无异议。

八、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房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特此公告



HUAWEI Mate 40 Pro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9日

他事项。

## 征 地 告 知 书

轱城镇宏泉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轱城镇宏泉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52公顷（其中耕地0.005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83.2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河南省济源市轱城镇宏泉村民委员会  
2024年5月19日

- 村庄建设规划；
-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栏；
- 5.村规民约；
- 6.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8.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9.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10.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11.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12.征地补偿费的食用、分配方案；
- 13.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 14.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15.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
- 16.村级财务预决算；
- 17.村财务收支情况；
- 18.村债权债务情况；
- 19.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20.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1.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济政征公告〔202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定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4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郭城镇刘会村、定东村（东至规划会展路，西至规划创业路，南至规划开南路，北至东会村）。
- 三、征收目的  
居住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征收情形。
-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 五、其他事项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房屋；违反规定抢建房屋，不予补偿。

2024年5月11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郭城镇宏泉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郭城镇宏泉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052公顷（其中耕地0.0052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照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类标准执行，涉及47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33.2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3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5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时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由人社部门按照《2021》11号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修建的地上附着物和房屋，征收土地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宏泉村民委员会  
2024年5月19日

# 党务公开目录

## 征 地 告 知 书

轱城镇河岔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轱城镇河岔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6.3066公顷（其中耕地4.8176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涉及41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补偿安置费标准83.25万元/公顷。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三）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五、安置途径

#### （一）货币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用于货币补偿。

####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社会保障费标准76.5万元/公顷，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特设专户。根据济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 村务公开目录

HUAWEI Mate 40 Pro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河南省济源市轱城镇南小线河岔村  
党群服务中心（005乡道店）

2024年5月19日

# 党务村务公开

党务公开

## 党务公开目录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年度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情
4.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情
5.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
6. 执行“三会一课”、目
7. 党组织设立、任期及
8. 发展党员情况;
9.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10. 党费收缴情况;
11. 党组织自身建设情
12. 防止和纠正“四风”
13.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
14. 党组织及党组织主
15. 党组织及党员承诺
16.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

### 征地告知书

和城镇河岔村:

济源市人民政府为实施济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 和城镇河岔村
-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6.3066公顷(其中耕地4.8176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费用按省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涉及4190010201一个征地区片, 补偿安置标准为83.20万元/公顷。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三) 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文件标准。

- 五、安置途径

志

王

张

张

- (一) 货币安置
-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用于货币补偿。
- (二) 社保安置
- 按照豫人社办〔2021〕92号、社会保障部标准78.5万元/公顷, 用地报批前将社保费足额缴入财政社保资金专户。根据豫管人社〔2021〕1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 六、自本告知书之日起, 凡在拟征土地上建地、建种、新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特此告知



济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政府制定了《土地征收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4年度第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和城镇河岔村、安

镇张村南路、北

三、征收目的

居住用地, 符合法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

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

违反规定抢建抢种的, 不

特此公告。

## 村务公开目录

1.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2. 村庄建设规划;
3.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5. 村规民约; Ultra Vision Cine Camera | LEICA
6. 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河南省济源市和城镇南小线河岔村  
党群服务中心(005乡道店)

2024年5月19日